

## 臺北市興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

二、宗旨：1.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2.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3.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4. 提昇學生的藝術鑑賞涵養與表現能力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興隆國小教務處

四、參與對象：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美勞老師再從各班初審作品中評選參加複審的名單。

五、送件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三）起 08:00 至 10 月 29 日（三）12:00 截止。

●低年級：請將報名表件與作品一併交給班級導師。

●中、高年級：請將報名表件與作品一併交給美勞老師(視覺藝術老師)。

●請班級導師及美勞老師請於送件截止日當天下午 4 點前將參加複審之作品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六、作品須知：

1、繳交作品規格為四開，若原作是八開作品請黏貼於有顏色的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必須襯底)，

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不予評審。

2、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並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3、「附件 2-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包含創作想法、家長的話、作者簽名等)，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4、每件作品均須完整填寫「附件 3-作品標籤」並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無黏貼作品標籤之作品，不予評審。

5、若繳交作品中已於過往參賽或獲得其他獎項，則不得再送；如有違反之情況，不予評審。

七、送件須知：

1、作品件數以三件一組為單位送交作品(至多限繳交兩組作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3-作品標籤」並浮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無黏貼作品標籤者，不予評審)

2、「附件 2-報名表」確認填寫完整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作品順序請依報名表件填寫之作品編號順序，報名表欄位內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3、「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於第一次報名認證後，會連同作品一併發回，敬請妥善保管。

4、若先前已領有「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者，請連同護照一起繳交，如有遺失情況，請用鉛筆於報名表空白處備註護照遺失請補發。

5、若為第 9 次認證者，請填寫「附件 11-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第 9 次認證心得或感想」並於作品送件時一併繳交。

## 八、獎勵：

- 1、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從各年級送件作品中評選出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獎於校內頒發獎狀及榮譽卡3、2、1張，評選為再加油者，依作品三件一組發予榮譽卡2張；六件兩組發予榮譽卡4張。
- 2、將從校內評選為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獎之作品中，挑選優秀作品展於校內藝廊及公共空間，展期為一學年，並於隔年12月展期結束後發還展覽之作品。
- 3、校內評選為金牌獎之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美術創作展「超金牌獎」決選，需另簽回「附件8-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依金牌獎獲選通知單上之期限內將同意書簽署後交回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交回不予送件參加臺北市美術創作展決選。
- 4、各學校送件之金牌獎作品，再經教育局評審委員評選為「超金牌獎」的作品，可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線上展覽，展期訂於每年四月份。

九、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認證說明：為鼓勵學生進行美術創作，完成送件之作品都能進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認證」，認證方式如下：

送件次數	獎勵認證方式		備 註
第一次	蓋認證章		1. 認證章請蓋於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認證上。
第二次	蓋認證章		2. 第三、六、九次時需蓋專用認證章，並核發獎狀證明一張。
第三次	蓋初階專用認證章	初階獎狀證明一張	3. 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每三件為一組)，蓋認證章二次。
第四次	蓋認證章		4. 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學生參加。
第五次	蓋認證章		5.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第六次	蓋進階專用認證章	進階獎狀證明一張	
第七次	蓋認證章		
第八次	蓋認證章		
第九次	蓋高階專用認證章、學生填寫心得感想(附件11)	高階獎狀證明一張 教育局製發紀念品一份	



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文山區 興隆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_____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_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 作品標籤

附件 3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作品號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 8

## 「金牌獎 及 認證10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 第 9 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若不足，請自行延伸)

臺北市\_\_\_\_\_國小\_\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小小美術家簽名：_____									
臺北市 <u>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u> 班級： <u>_____</u> 年 <u>_____</u> 班 座號： <u>_____</u>									